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嘉澤	1. 崇德國中。 2. 光華高工。	1. 長榮大學肄業。 2.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 社團法人臺中市三分埔崇德田頭公協會理事長。 4. 松竹里崇德福德祠田頭公主任委員。 5. 永慶房屋不動產業務專員。 6. 方舟水族龍魚銷售業務推廣。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 年 12 月 1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重啓里民活動中心設立 【努力不放棄在未來四年內看見曙光】
積極尋求公所協助公有機關用地或合適建物，強力爭取興建多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二、改善交通與停車及轄內道路平整
爭取轄內公車候車座椅及遮雨亭智慧站牌；推動三分埔公園地下停車場設立改善停車問題。
三、全齡活動、關懷老幼青年及新住民
定期舉辦親子、運動、旅遊、里民據點共餐、節慶中秋晚會烤肉等全齡多元化多樣性娛樂活動。
四、加強巡邏、守護安全
接續成立守望相助隊及活動，增加定點及機動巡邏；建立轄內各大樓互聯與互助體系；爭取增設重要路口監視器，並汰換老舊、損壞設備，共同守護里民安全。
五、轄內公園升級、環境清潔
增設全齡休憩設施及友善寵物空間；加強街道、公園清潔與夜間照明。爭取社會局的勞動服務清潔；接續環保志工隊及活動；打造清潔宜居幸福家園。
六、法律、教育與福利【爭取北屯運動中心及地方商家業者提供優惠互利】
持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持續頒發學生獎助學金，提供里民急難救助，關懷弱勢協助長輩。
落實松竹里「**路平、燈亮、水溝通**」做到「嘉澤**看得到、找得到、叫得動**！」

松竹在地 最嘉選澤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簡禎緯	崑山科技大學畢業	松竹國小傑出校友、 松竹國小第 12、13 屆校友會理事、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中 B 區海納會第六屆顧問、 臺中大屯媽朝聖宮委員、 臺中市職業營建土木工會代表、 臺中財團法人集興宮顧問、 松竹里長青教室創辦人、 就爽「舊松」桌球社創辦人、 中市第四屆松竹里守望環保隊主委、 社團法人關聖帝君金盆慈善功德協會第一屆秘書長（卸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 年 12 月 1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感謝過去四年來，所有松竹里里民對小緯的支持、愛戴與照顧。因為有大家的鼓勵與支持，讓小緯能夠一步一腳印，持續為松竹里努力打拼。
小緯將繼續以「路平、燈亮、水溝通；安全、整潔、勤消毒」為服務核心，爭取更多建設與資源，讓松竹里一天比一天更好。
未來小緯想做的事情
一、爭取「美樂蒂計畫」
打造全新松竹公園與三分埔公園
積極爭取「美樂蒂計畫」相關建設資源，推動松竹公園、三分埔公園整體改善與更新，提升公園環境、休憩品質與兒童遊憩空間，打造適合親子、長輩及全體里民使用的優質公共空間。
二、爭取人行道全面改善
打造安全、友善的步行環境
積極向市府爭取人行道修建與改善工程，逐步推動松竹里內老舊、破損人行道全面更新，改善高低落差、破損及通行不便等問題。
讓長輩、孩童、身心障礙者及所有里民，都能享有安全、平整、友善的人行環境。
三、爭取道路重新刨鋪
告別凹凸不平，提升行車安全
積極爭取松竹里道路重新刨鋪，改善路面龜裂、凹凸不平及老舊等問題，尤其針對崇德路以西、梅川東路以東等區域，讓里民每天行走、騎車、開車都能更加安全、舒適。
四、爭取松竹里活動中心
爭取公共空間，提供里民使用
針對上景興市場目前已採BOT模式經營的情況，積極與相關管理、建設及營運單位洽談，爭取規劃適當的公共使用空間。
希望未來能為松竹里爭取一處真正屬於里民的活動與交流空間。
五、成立新協會
建立資訊交流與服務平台
積極籌辦成立新的協會，建立屬於松竹里民的資訊交流、社區合作與服務平台。
透過協會串聯里民、社區團體、志工及各界資源，提供更多元的資訊與協助，促進里民彼此交流、合作，共同推動松竹里的社區發展。
過去四年，我們一起完成了許多事情；未來四年，還有更多工作需要繼續努力。
政見不是一句口號，而是一份對里民的承諾。
讓我們一起為松竹里努力，一起打拼、一起建設、一起讓松竹里更好！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160	松竹國小 (1)1 年 1 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 12 號	松竹里	1-3
1161	松竹國小 (2)1 年 2 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 12 號	松竹里	4-6
1162	松竹國小 (3)1 年 3 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 12 號	松竹里	7-10
1163	松竹國小 (4)3 年 1 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 12 號	松竹里	11-13
1164	松竹國小 (5)3 年 2 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 12 號	松竹里	14-17
1165	松竹國小 (6)3 年 3 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 12 號	松竹里	18-21
1166	松竹國小 (7)3 年 4 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 12 號	松竹里	22-24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